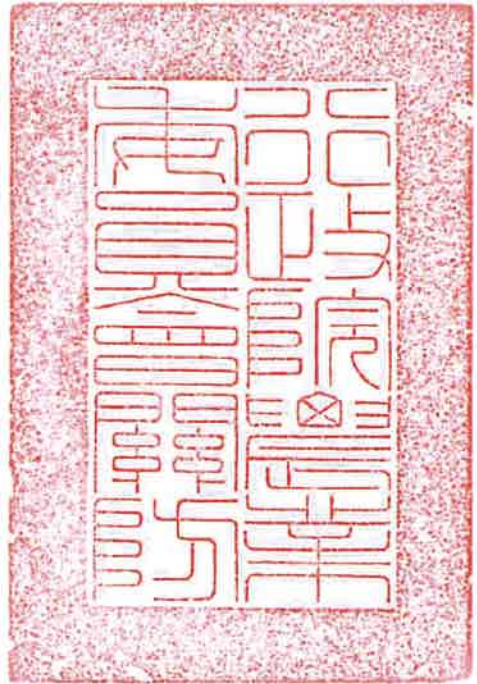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72127號



主旨：公告「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及廚餘不得作為豬隻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廚餘為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
- 三、違反本公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任委員 傅吉仲